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原告,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的控股股东。

3.涉案的金额:暂为人民币2,413,932.82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6日,公司控股权公司东方柏丰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以云南柏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柏丰集团”),金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金新国际”)为被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本案已公告披露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基本事实、理由及请求

2015年12月14日,东方柏丰与柏丰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确认东方柏丰对柏丰集团享有人民币296,924,056.07元,并偿还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尚未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的标准计算)以及2019年4月14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的标准计算)。

2.判令柏丰集团向东方柏丰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96,924,056.07元,并偿还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的利息人民币130,489,874.75元(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的标准计算)以及2019年4月14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的标准计算)。

3.判令柏丰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总额为人民币427,413,932.82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18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昌生先生之亲属周日朗先生于近日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湘海尚福邸项下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838,160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周昌生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周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联方周昌生先生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项目名称:上海湘煦福邸;

(二)标的项目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海路68弄;

(三)标的项目:上海湘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标的项目占地面积:18,517平方米;

(五)本次交易住宅一套,面积为118.76平方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838,160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19-050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3.3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9.44%,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78.05亿元,同比增加44.65%。2019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89.9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6.92%,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79.96亿元,同比增加21.04%。上述签约销售面积和签约金额均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品项。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9年3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4个项目,情况如下:

1.合肥市滨湖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区,东至大通路,南至贵阳路,西至昌都路,北至徽州路;土地面积150,163.4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72,110.4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收购价款为134,134.17万元。

2.北京市蛇房营村亮马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蛇房营村,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电子城小区东侧规划路,北至规划路,南至贵阳路;土地面积56,169.0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23,983.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公建混合住宅,基础教育及公用设施用地;配建公租房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综合用地50年;公司拥有该项目8.33%的权益,收购价款为43,611.60万元。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9:30至2019年4月9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楼6楼第二会议室。

4.主持会议的董事长:陈俊彦先生。

5.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内,公司接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及公司法务人员。

6.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办法: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的股东和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22,089,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7%。

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67,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8%。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5.投票权恢复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6.关联交易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7.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1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2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3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4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41.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4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4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4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4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9%。

4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18,142